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郭和益

電話：23214261分機：705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4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認定，配合經濟部109年7月6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2930號函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6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2930號函(諒達)辦理。
- 二、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中修正第二條，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即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自109年6月26日生效。
- 三、旨揭經濟部函，依相關紓困振興辦法申請融資，有關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認定，係以受影響事業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日為準，申請送保時，請確實填入。
- 四、非屬說明三案件，請依本基金109年6月24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4764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